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淑珍

債　務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15,4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促字第005403號

| 編號 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 年利率（%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33,000元 | 111年4月29日 | 6 |
| 002 | 287,660元 | 111年4月29日 | 6 |
| 003 | 112,000元 | 111年4月29日 | 6 |
| 004 | 482,814元 | 111年4月29日 | 6 |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